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113年度金訴字第715號），本院認宜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妘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774號函及附件、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儲字第1130041835號及附件、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7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006735號函及附件、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7月2日玉山卡（貸）字第11330002048號函及附件、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1 張，然本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2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3 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5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8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9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11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
12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
1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
14 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5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
16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
17 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8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 20 2、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之犯意聯絡與部分行為分擔，應論
21 以共同正犯。
- 22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二罪名，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二)、刑之減輕部分：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8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
2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下稱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3 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之中間時法、新
04 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05 用舊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惟其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09 之。至本案雖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刑罰規定量刑，惟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
11 決意旨，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12 則，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
16 物，率爾以向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為提款及轉帳車手，藉以
17 賺取不法所有，既嚴重損害正常交易之經濟秩序，破壞社會
18 之互信基礎，行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9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
20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
21 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22 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李芝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254號

23 被 告 林怡妘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5 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林怡奴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知一般人如欲金錢交易或是返
02 還金錢，僅須透過匯款之方式即可達成，而無匯入林怡奴帳
03 戶收款後，再要求其代為轉帳至其他帳戶之理。故於某真實
04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向其提出此提議時，應已預見該匯
05 入其帳戶之款項可能係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之贓款，其代領
06 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金
07 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林怡奴竟
08 與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確定之犯意聯絡，擔任「轉匯
10 車手」之角色，提供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 00000號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
12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3 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對陳荻以
14 假投資作為詐術，致陳荻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4時56分以臨
15 櫃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至本案帳戶。嗣林怡奴
16 即依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提領後交
17 予不詳之人，而利用本案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怡奴於本案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且有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Billy」之人，並坦承有提領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80萬元款項。
2	1. 證人即被害人陳荻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被害人陳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被害人陳荻遭詐欺被害之事實。

0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被告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認識「Billy」之人，對方叫我投資虛擬貨幣，我一開始投資10萬元後就獲利80萬元，因此我把它提領出來用於家庭開銷，後來對方再叫我繼續投資，所以我再身辦貸款而陸續投資了快100萬元，但後來投資平台以需要再湊滿100萬元才能升級為VIP及出金，最後我才發現我被騙了等語。然查，自本案帳戶開戶以來之交易明細觀之，被害人陳荻匯款80萬元係發生在111年12月26日15時11分許，而後被告自該帳戶分次提領4筆各為3萬元、5萬元、5萬元、66萬元後，本案帳戶直至遭警示即均無金流紀錄。而另查被告曾有於111年12月2日及同年月14日分別向玉山銀行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紀錄，均在被告收到80萬元之前，此與被告辯稱其係收到80萬元獲利始繼續申請貸款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之部分，顯有不符及邏輯矛盾之處，再者，自被告提出之交易紀錄以觀，內容均未提及貸款之申請原因、用途，及收受80萬元款項之始末，更足見被告所辯殊難採信。

三、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不明，而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之犯意聯絡之罪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陳詩詩
05 檢 察 官 林佩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郭怡萱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